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指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目的**

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审计质量、管理效能及风险防控能力，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-2027年）》等法规政策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
本指引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，按规模分为以下三类：

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：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；

中型会计师事务所：业务收入1000万元-1亿元；

小型会计师事务所：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下。

**第三条 基本原则**

1. **安全合规**

确保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，建立完备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。

1. **分类施策**

根据事务所规模差异制定差异化实施路径，大型所强化顶层设计，中小型所分步推进、注重实效。

1. **业务导向**

以解决业务痛点为优先，技术应用需经效益评估，避免盲目投入。

1. **技术融合**

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。

1. **人才保障**

建立专职信息化团队，开展全员培训，培育“懂业务、通技术”的复合型人才。

1. **生态协同**

鼓励与金融机构、客户系统对接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。

**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**

**第四条 基础架构**

1.**基础设施要求**

大型所应建立异地双活数据中心，确保系统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；中小型所可采用“本地部署+云端灾备”混合模式。

关键信息系统需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。

2.**数据标准管理**

遵循《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》等标准，建立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分类存储机制，统一元数据标签。

**第五条 技术方向**

1. **智能化转型**

构建先进的系统架构，集成AI大模型与大数据分析引擎，采用微服务、容器化部署，通过区块链强化数据溯源，结合低代码平台与RPA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，确保系统弹性扩展与合规管控。

1. **审计作业系统**

推进审计作业系统由单机向云计算、由人工操作为主向以RPA或智能体操作为主的人机结合审计转变、由封闭作业系统向银行函证、企业财务的融合互通转变。

1. **内部管理系统**

覆盖项目管理、客户管理、员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档案管理、知识共享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。

4.**风险防控体系**

整合工商、税务、司法等外部数据源，构建客户信用评估模型，实现审计异常实时监测。

**第六条 合规要点**

1.**审计证据合规性**

电子底稿及签章需符合《电子签名法》《审计准则第1301号》要求，确保证据充分性、适当性及真实性。

2.**数据跨境传输**

跨境数据传输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，并取得客户明示同意，符合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规定。

**第三章 分类建设指引**

**第一节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**

**第七条 建设目标**

1. **审计作业智能化**

部署大模型或审计行业智能体，实现审计作业智能化转型，从传统人工审计向智能协同模式升级。

1. **内部治理信息化**

实现业务承接、人员调配、客户管理、财务安排、技术标准、薪酬考核等全方位信息化管理。

1. **风险评估信息化**

构建全量数据分析能力，提升风险领域穿透式识别精准度。

1. **质量控制信息化**

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对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，在内部质量复核中，利用数据分析工具识别潜在风险点，提升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1. **开拓信息化相关业务**

探索为政府、企业提供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、财务机器人、数字化财务与税务管控等信息化产品。

**第八条 实施路径**

1. **系统升级**

自研或采购智能审计平台，集成机器人流程自动化、私有化部署大语言模型，构建智能化知识库问答和数据抓取服务，报告自动生成、报告错误复核。

1. **流程重构**

制定人机协同规则，优化标准化业务流程。

1. **安全体系**

实行客户数据加密存储与最小权限访问控制，防范数据泄露风险。

1. **工具示例**

全量数据分析替代抽样审计、行业数据库构建财务舞弊识别模型、AI大模型建立行业知识库。

**第二节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**

**第九条 建设目标**

1. **数字化转型**

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进行数字化全面转型，重点和特殊领域向智能化转型，鼓励具备较高信息化水平的事务所部署大模型开展智能化探索。

1. **普及标准化产品**

推进审计作业与管理模块化应用，优先选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标准化产品。

1. **架构安全可靠**

构建“本地部署+云端协同”混合架构，实现远程协作与移动办公。

**第十条 实施路径**

1. **产品选型**

采用行业推荐软件，通过微服务架构按需扩展功能。

1. **混合部署**

核心数据本地存储，非敏感业务上云，利用RPA实现银行对账、底稿索引生成自动化。

1. **流程优化**

引入轻量级项目管理工具提升协作效率。

1. **工具示例**

定制RPA自动化工具、低代码平台生成分析报表、OCR工具实现票据数字化。

**第三节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**

**第十一条 建设目标**

**1.管理及审计作业规范化**

1.包括但不限于使用excel表格进行管理，实现审计流程电子化与基础管理信息化。

2.通过行业协会联合采购或共享第三方平台资源降低投入成本。

3.优先采用标准化SaaS工具，规避网络安全风险。

**第十二条 实施路径**

1. **平台接入**

使用行业协会推荐的电子函证平台及SaaS管理信息系统。

1. **政策支持**

参与联合采购，申请税收优惠及专项补助。

1. **培训赋能**

依托中注协继续教育课程开展技能培训，提升全员信息化素养。

**第四章 保障措施**

**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**

1.大型所需设立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及跨部门信息化建设委员会，定期评估建设进度。

2.中型以上事务所应配置专职IT团队或外包服务，制定系统应急预案。

3.小型所内部应有熟悉IT技术的个人或外包服务，保障事务所信息系统有效运行。

**第十四条 人才培育**

1. **复合型人才培养**

鼓励员工取得“CPA+IT”双技能认证，与高校共建“智能审计实验室”定向培养人才。

1. **培训机制**

分层开展数字素养培训、工具操作教学及数字化转型战略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 资金支持**

1.大型所年度信息化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5%，其中网络安全预算占比不低于20%。

2.中小型所申请税收优惠政策及地方政府信息化建设专项补助。

**第十六条 评价监督**

1.行业协会定期开展信息化水平评级，结果纳入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。

2.执业质量检查中需验证信息化工具的应用成效及数据合规性。

3.充分利用网站、公众号、协会期刊、相关培训和会议等渠道加强宣传引导，搭建学习交流平台，分享事务所实施案例、成熟产品和创新举措，宣传推广应用先进典型。